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缴纳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在日常税务合规自查过程中，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财税处理进行了专项复核，经全面自查确认，因可转债利息费用的税会处理差异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5,291.56 万元，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479.38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5,770.94 万元补缴完毕，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770.94 万元，最终财务数据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29日